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安市教育局

南发改〔2018〕17号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教育局 关于南安市2018年春季高中学校 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

各高中学校:

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课本簿籍费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电〔2003〕33号)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7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》(闽教基〔2017〕13号)、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公布我省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通告》(闽价通告〔2018〕1号)和《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州市2018年春季市直高中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》(泉价〔2018〕22号)规定,现将2018年春季高中学校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18年春季全市高中学校课本费标准为:高一年130元/生.学期、高二年95元/生.学期。作业本费标准为18元/生.

学期。

二、课本、作业本费标准应按照阳光价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校务公开，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校园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课本（含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）为必选部分，每学科只能选订一种版本，由学校统一征订。学校应根据课程计划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科书，严禁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以外教材，更不得使用境外教材。同时，严格执行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课本、作业本费属于代办费管理范围，必须严格遵循“按实发生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进行分项核算，学校应在学期末及时结算，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，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泉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南安市政府办、纠风办、减负办。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2月24日印发